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安云”）委托，指派刘红霞律师、童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

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为“《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1 号中海广场十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川先生主持会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

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70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056%。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勇

承办律师：_____

刘红霞

承办律师：_____

童军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